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0年2月4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有關本署偵辦凱○國際集團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

本署企業犯罪專組廖先志主任檢察官、陳柏文、黃筱文檢察官於昨（3）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機動工作站，偵辦股票公開發行並上市交易之凱○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○-KY公司）前負責人蔡○燦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持搜索票，前往新北市永和區、中和區、臺北市中山區、松山區等處執行搜索，查扣帳冊及電磁紀錄等物，並約詢19人到案。

本案係凱○-KY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，公告獨立董事白○卉辭任，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，復於同年月17日發布重大訊息，公告凱○-KY公司第3季認列醫療手套採購預付款項損失約新台幣6,790萬元，經調查，凱○-KY公司採購醫療手套之交易疑涉及非常規交易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蔡○燦等人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等罪嫌重大，蔡○燦交保200萬、連○信交保150萬元、嚴○誠交保100萬元，且前已限制蔡○燦、連○信、劉○和、劉○睿、呂○誠出境出海。